

网络媒体服务公司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3
第四章 比选办法和标准	1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网络媒体服务公司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网络媒体服务公司已具备比选条件，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 100%，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南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比选人，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本项目的服务单位，诚邀请具有服务能力的单位参加本次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提升成南公司宣传工作水平、增强网络舆情监测能力、提升舆情处置及引导效果、维护公司品牌形象、拓展宣传渠道、传播川高声音、增强舆情应对能力，成南公司拟采用公开比选方式，选取 1 家网络媒体公司开展舆情应对服务工作。

2.2 比选范围：开展舆情应对服务工作（具体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2.3 项目地点：四川成都。

2.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信誉要求：

3.2.1.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2.2. 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结果)；

3.2.3 在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行贿犯罪。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09月03日开始自行在

成南公司 (<https://chngs.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比选人不再提供其他任何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4.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成南公司网站 (<https://chngs.scgs.com.cn/>) 上自行查阅和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随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疑问, 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 逾期未联系的, 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 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比选申请人应于 **2025年09月04日上午9:00至10:00时**(北京时间), 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比选文件内指定的地点,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09月04日10:00**(北京时间):

5.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4 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5.4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注: 比选人将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比选文件递交地点组织唱价会, 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对唱价内容进行确认, 否则视为同意唱价内容。

6. 比选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公告在成南公司 (<https://chngs.scgs.com.cn/>) 网址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名称: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成南高速公路成都收费站侧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388265852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具体如下：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名称：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南高速公路成都收费站侧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882658521
2	项目名称	网络媒体服务公司
3	采购方式	公开比选
4	评审方法	综合评估法
5	比选范围	详见比选公告
6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比选文件和比选人的要求
7	*最高比选限价	最高比选限价为：220000 元 注：比选申请报价为含税价格，该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比选人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8	*比选报价的其他要求	(1)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最高比选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上限，凡是报价超过最高比选限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否决。不接受备选比选方案、多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本次报价为 固定总价 报价。 (3)最高比选限价为含税价格，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也为含税价。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需支付的一切费用以及合理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9	*比选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0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11	比选申请保金的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12	*是否接受联合	不接受

	体参选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报价一览表壹份和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档壹份（要求采用U盘制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Word版本）。
14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	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可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也可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分别封装的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唱价一览表需单独密封提交（外封面上注明唱价一览表）。 2. 外装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人地址、比选申请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比选申请人公章。
15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比选申请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申请文件。
16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比选公告”
17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时（不含3家）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所有比选申请文件
18	唱价时间和地点	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9	*合同分包	不允许
20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自行组建，评审委员会成员数为5人
21	推荐中选候选人数	1.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总得分、报价得分和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成员不记名投票。 2. 中选候选人推荐数量：1-3人（若不足3名，则取相应数量）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	比选人在收到比选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结果即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相应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媒介：同比选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24	放弃中选的處理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選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中選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 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文件的； (3) 中选候选人均未与比选人订立书面合同的。
26	纪律和监督	(1)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選人放弃中选项目，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2) 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否
其他		本表中标注“*”的项为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不满足时，将导致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本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网络媒体服务公司”。

(二) 有关定义

1、“比选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本次比选人是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比选申请人”系指拟参加比选申请和向比选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本项目第一章“比选公告”中“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政策制度；

（四）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比选风险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所有风险，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三、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构成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要求、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4. 比选办法和标准；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前，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书编制的，比选人应当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在发布比选公告的网站以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2个日的，应当顺延递交比选申请书截止之日。比选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盖公章）向比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四、比选申请文件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往来书面文件应使用中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要求的表述，除对于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以外，应当采用中文。

（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比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比选报价

本次比选采用**总价报价**。

（四）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五）知识产权

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比选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比选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格式要求编制。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比选申请人应自行编制。

（七）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 比选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编制比选申请文件。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和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比选申请人应自行编写。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比选申请人应递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

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文件为准。

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比选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出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评审。

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连续编码。

5. 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比选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有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比选文件中要求盖章的地方应加盖比选申请人经行政机关备案的企业法人公章（鲜章），如有遗漏将导致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6.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九）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可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也可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分别封装的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唱价一览表需单独密封提交（外封面上注明唱价一览表）。

2. 外装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人地址、比选申请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十）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十一）比选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申请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2. 比选申请人的修改通知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文件应按比选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比选文件。

4. 比选申请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比选报价应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五、唱价和中选

(一) 唱价

1. 比选人邀请监督人员对唱价进行现场监督。

2. 比选人组织比选申请人对其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3. 唱价：比选人将唱价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价人员对其内容进行宣读。

4. 唱价完毕后，如比选申请人代表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唱价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价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如属于其他异议，则由比选人在唱价会现场作出答复。

5. 比选申请人对唱价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二) 评审

1.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五章“比选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三) 中选通知书

1.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中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选中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应作为否决比选处理或者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

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中选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2、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二）履行合同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八、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九、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文件的评审和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比选办法和评审”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十、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十一、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1) 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文件的；
- (3) 中选候选人均未与比选人订立书面合同的。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在市级以上网络平台上宣传报道成南公司信息，发布平台要取得互联网服务资历平台。

（二）舆情服务要有专业的网络监测、分析和自动生成报告的舆情平台，专业的舆情服务队伍和专业的舆情分析人员。

（三）宣传中所使用的视频图像资料必须为参与比选申请人提供，专题或活动以及话题经成南公司确认后才可实施。编辑、制作等工作由比选申请人完成。

（四）在服务期内，比选人半年对中选人进行一次服务考核，考核得分达到70分（含70）及以上视为合格，若考核不合格，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选人自行承担。中选人考核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附件。

二、服务要求

（一）网络宣传服务要求

1. 以图文、视频等形式及时发布成南公司相关信息。
2. 对重要信息通过头条号、网易号等媒体矩阵推出。

（二）监测报送

提供24小时监测信息，精准、全面、高效、及时，重要信息及时通过微信群或电话告知。报告不晚于约定日期。

（三）应对处置

第一时间提供应对方案及数据快报、专报。监测舆情走势，形成专题监测报告，协助网络舆情应对处置，进行正面宣传，形成闭环。

（四）舆情服务要求

1. 有关网友的诉求和投诉，需及时反馈给成南公司，并协助处理。
2. 对舆情进行服务性质的监控，需提交舆情专报及处置预案、舆情半年报、舆情年报。
3. 需建立舆情系统：为比选人开设1个单位电脑登陆账号，比选人单位账号下可开设6个子账号。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把握舆情特点和规律，进行针对性的监测，确保监测的准确性和快速性。
4. 当发生重大舆情事件时，根据比选人需求建立专项监测方案，24小时监

测舆情走势，及时精准推送，形成专题监测报告，协助网络舆情应对处置，进行正面宣传，形成闭环。

（五）人员要求

乙方需配备固定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该项目所有事宜的沟通联络。各专项工作需配备 AB 岗位，保证 A 岗人员不在岗时，B 岗也能够胜任满足工作要求。

第四章 比选办法和标准

一、比选办法和标准

对按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二、评审委员会

1. 比选人自行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为 5 人。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比较。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是保密的，评审在有关人员监督和保密的状态下进行。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比选申请人，不得接受比选申请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4. 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三、评审程序

（一）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初审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进行，分为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审查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比选申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授权代表参加时提供
4	信誉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3. 在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行贿犯罪。 注：第1、2项提供截图，第3项提供承诺函。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注：比选申请人不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报价一览表壹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
7	签字、盖章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比选申请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申请文件。

2、符合性审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比选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注：以比选申请函中对比选有效期的响应为准
2	报价	1. 报价唯一 2.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20000 元 3. 报价未低于成本 4. 符合比选文件对报价的要求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注：以唱价一览表中的对服务期限的响应为准
4	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比选文件和比选人的要求 注：提供承诺
5	权利义务	满足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注：根据商务偏离表进行评审
6	服务内容及要求	满足第三章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注：根据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认可
7	分包	不允许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实质性要求	满足比选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3、评审委员会成员在比选申请文件初审过程中，对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

（二）解释、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比选申请人应当书面澄清，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

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四）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比选申请人澄清，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比选报价应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比选将被拒绝。

（五）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六）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选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被认定为无效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重点复核。

（七）推荐中选候选人。中选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确定。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总得分、报价得分和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成员不记名投票。

（八）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后，应当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注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既不签字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相关内容，不影响评审报告的有效性。

四、评审细则及标准

（一）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

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综合评估的主要因素有：报价、拟派服务团队、类似业绩、服务方案等。

（三）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办法独立对其它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四）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比选人说明情况。

（五）其他

评审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文件后，因有效比选申请文件（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比选文件，下同）不足三个的：

比选申请文件明显缺乏竞争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审委员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文件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五) 综合评分明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标准 (20分)	类似业绩	20分	比选申请人每提供一个2021年1月1日至今政府相关部门或者省属国有企业网络信息发布或舆情服务或网络技术服务项目业绩得4分,本项最多得20分。 注:1.提供有效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能体现评审因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提供的项目业绩属于省属国有企业的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技术部分标准 (70分)	信息发布量	10分	2021年至今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一个项目在一年内信息发布量少于或等于10条的得6分,每增加2条加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相应网站信息发布量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曝光人次	10分	2021年至今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一个项目在一年内曝光人次少于或等于100万次的得7分,每增加50万次加1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曝光人次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舆情报告	12分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舆情专报及处置预案模板、舆情半年报模板、舆情年报模板、事前舆情研判模板,每提供1个模板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
		舆情服务	12分	1.比选申请人中选后能为比选人开设1个登陆帐号并再开设6个子帐号,承诺满足要求得6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监测关键字(词)不少于1000个,每增加200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提供承诺函。
		协助应对	12分	当发生重大舆情事件时,设立专项监测方案,24小

		輿情危机		时监测輿情走势,及时精准推送,形成专题监测报告,协助网络輿情应对处置,进行正面宣传,形成闭环。比选申请人承诺每年至少提供6次上述服务的得6分;在6次的基础上承接每年每增加1次加2分,本项最多得12分。
		网络技术服 务方案	14分	技术服务方案评为优秀得7-14分,一般得4-6分,合格得1-3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关的不得分。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10分		<p>评审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p> <p>(2) 按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若通过初审,则其报价将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人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选,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文件,其报价不纳入评审基准价计算。</p> <p>(3)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评审基准价=所有通过初审的比选申请人评审价的算数平均值。</p> <p>注: 评审基准价和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报价得分计算公式:</p> <p>a.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基准价,则报价得分=【1-(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5。</p> <p>b.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基准价,则报价得分=【1-(评审基准价-报价)/评审基准价】×15。</p> <p>(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4	推 荐 中 选	1、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本项目比选人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若比选申请人得分相同时,报价较低的优先。若报价也		

	候选人	相同，则以类似业绩得分高的优先。若类似业绩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不计名投票。
5	补充说明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 3 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文件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文件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文件，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信息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定义，下列词语均应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1.1 中国法律：任何中国现行及未来颁布的法律及法规。

1.2 生效日：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指本协议最后一方签署本协议并将本协议送达至另一方之日）。如合同文本中有约定生效日期的，以合同文本中的约定日期为准。

1.3 不可抗力：在本协议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者虽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或任何其它自然或人为造成的灾难或意外事件。

2 解释

2.1 本协议所指之日为公历日，本协议所指之工作日系指中国法律规定的工作日。

2.2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供参考之用，并不影响本协议任何部分之涵义及解释。

2.3 凡述及章、条款、段落时，均指本协议的章、条款、段落。

3 声明及保证

3.1 法律地位：每一方均声明及保证：

3.1.1 其有法定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而该等交易符合其公司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之规定；

3.1.2 其可全权订立本协议并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

3.1.3 其授权代表拥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的充分授权代表公司或法定代表人签署本协议；

3.1.4 就其所知，其已向另一方披露经注册地或营业地政府部门签发的、可能对履行本协议项中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文件；及其并非清算、解散或破产程序之主体。

3.2 法律效力

3.2.1 自生效日起，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2 每一方均保证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及根据本协议所计划之商业交易在任何方面均不违反中国法律。

4 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作期限为【一年】。

5 合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舆情监测服务和信息发布，具体内容如下：

5.1 信息发布

乙方在网络平台上发布甲方信息，包括信息、专题、视频、话题、活动等，发布平台为取得互联网服务资质的平台，全面展示甲方企业形象、责任担当、创新精神和攻坚克难的“川高精神”。

5.2 系统服务

乙方在其舆情系统上为甲方开设【 1 个】账号，允许甲方员工使用。单位帐号总共可配置监测方案数【 6 个】，监测方案的关键词字总数不超过【 1000 个】汉字，甲方使用的账号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期为【一】年。

乙方为甲方开设舆情监测系统账号并匹配相应的权限和账号数量，系统针对甲方需要监测的关键词，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把握舆情特点和规律，进行针对性的监测，以确保监测的准确性和快速性。

5.3 人工服务：

舆情专项研判及预案：服务期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不超过 5 次舆情专项研

判报告及处置预案。

2) 舆情半年报: 根据监测方案汇总半年舆情数据, 由乙方舆情师做一份《舆情半年报》电子版, 内容包括半年舆情数据、传播情况、舆情走势等, 于指定时间发送给甲方。

3) 舆情年报: 根据监测方案汇总全年舆情数据, 由乙方舆情师做一份《舆情年报》电子版, 内容包括全年的舆情数据、传播情况、舆情走势等, 于指定时间发送给甲方。

4) 舆情专报: 由乙方舆情师针对网上有关甲方要求监测的重大舆情, 或涉及稳定的重大事件, 乙方除第一时间向甲方报送舆情原文链接外, 再利用乙方自身的全量数据分析系统, 对舆情事件进行重点监测、专业判断, 全面分析研判并编辑成《舆情专报》电子版, 内容包括舆情特点分析、舆情传播情况分析、舆情走势研判、专家对舆情建议等, 全年不超过【6】份, 并协助甲方形成舆情案例。

5) 及时推送日常舆情: 乙方专职舆情监测师 7*24 小时抓取相关网络舆情信息, 并及时推送。

6) 舆情应对建议: 当甲方发生重大网络舆情事件时,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 提供舆情应对建议服务。

7) 根据甲方需求, 乙方对甲方计划开展的重大工作事项进行事前网络舆情评估, 年度内形成舆情评估报告 4 次。

8) 阶段工作计划与效果评估, 乙方以半年为周期, 根据甲方舆情动态, 提出阶段性舆情工作建议, 梳理、总结、评估前期舆情工作开展情况, 讨论研判下一阶段舆情工作重点合计全年 2 次。

9) 给予甲方开展一次免费舆情和新媒体培训。

10) 若有协议之外的增值服务, 按具体服务内容进行额外计费核算。

6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在系统中自由设定需要密切关注的舆情信息和舆情信息检索关键字内容, 不受乙方限制。

6.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关键词等设置, 以便甲方更好获取准确的舆情数据。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5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注：选其中一项）】，开票内容为【 】。

8 保密义务

8.1 任何一方未公开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非专利技术、设计、程序、技术数据、制作方法、资讯来源、用户资料，均构成该方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该等利用或披露系履行协议所必须或经另一方同意。

8.2 双方对在本协议下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全额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仍然负有本条下的保密义务。

9 协议的修改、补充、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补充、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之后方能生效。在协议有效期内，由于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合作双方严重损失的，经合作双方特别商议，可以提前终止协议或解除协议。

10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协议，造成该项目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协议规定的经营目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终止协议的通知以到达对方时生效，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违约方仍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10.2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过错方向无过错方承担实际损失及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10.3 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及监测关键字必须保证其正确性与合法性，如因甲方所提供的信息误导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 如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技术故障，进而影响服务不能履行或履行延误，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双方均不負責任。

10.5 如甲方在签定协议的 30 个工作日内未支付费用,乙方可直接中止本协议。

11 不可抗力

在合作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或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协议的履行直接被影响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12 协议期满

12.1 本协议期限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协商续签事宜,若甲乙双方均无异议,双方就续签事宜另行签署协议。若双方不再就本项目继续合作,乙方应在协议期满之日起一周内与甲方人员完成客户资料的交接。乙方在办理交接过程中,保证舆情监测平台正常运转(若涉及),不再提供人工服务。

12.2 本协议期限届满后未续签合同,但甲方继续接受乙方服务的,则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价格标准与甲方接受服务时段内对应价格向乙方结算支付服务费用。

13 争议的解决

13.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3.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协议生效及其它

14.1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工程协议、技术方案、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协议的附属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2 本协议、补充协议及其附属文件,均须经合作双方的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盖章后始得生效。

14.3 甲、乙双方互相通知的方法:如果采用电报或电传方式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发出书面信件通知。协议中所列的甲、乙双方的法定地

址，即为甲、乙方的收件地址。

14.4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考核明细表

网络媒体服务考核表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基础分值	得分	加减分项	小计得分	备注
1	工作人员构成	工作人员是否专业、细致	能第一时间监测敏感信息，并第一时间完成敏感信息流量监测并推送。	10				
2			能精准识别舆情风险、研判定级风险类别，第一时间给出有效处置建议。	10				
3	保密信息	保密工作是否符合要求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约定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商业、项目、技术等秘密信息。	5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保密信息（包含：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目义务时所知悉的任何关于甲方的讯息或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5				

5			服务期间，乙方工作群、宣传平台不得出现甲方敏感信息传播，若因乙方管理及保密工作不到位引发甲方舆情事件，一次扣5分。	5				
6	网络信 监测 服务	全面、精准、 及时性是否 符合要求	监测信息应精准、全面、高效、及时，重要信息及时通过微信群及电话告知。	10				
7			遗漏、延迟敏感信息反馈，1条扣1分。	5				
8		7*24小时 全网监测	监测内容：全网图文、图表、视频等数据采集。	4				
9			关键词不少于1000字	4				
10	按照要求对负面舆情进行人工筛选，并进行负面舆情预警。		2					
11	突发事件舆 情处置建议 服务（1年4 次）	突发事件 处置水平	当发生重大舆情事件时，根据甲方需求，委派专人设立专项监测方案，及时监测舆情走势，及时精准推送，形成专题监测报告，协助网络舆情应对，利用自身平台进行正面宣传。	5				
12			当甲方有重要舆情产生时，乙方应及时响应，利用专业知识提出应对方案，协助甲方进行应对，同时将甲方正面回复及时在自有平台上进行公布、澄清，消除社会不良影响。	5				
13			因反应缓慢、处置措施无效，甚至引发次生舆情及更大负面舆论，扣10分。	5				
14		突发事件监控方案	第一时间响应，搭建舆情监测方案。	5				

15		舆情信息报送	按要求完成信息首报。	2				
16			按要求进行信息续报。	2				
17		应对口径拟订	按要求提报应对口径。	2				
18		舆情处置建议	按要求提报舆情处置建议。	2				
19		舆情专报	按要求提报突发事件舆情专报。	4				
20	其他	配合完成	培训工作的协助组织，自媒体、网信等资源对接、沟通、协调	8				
合计				100				

注：考核满分为 100 分，每半年考核一次。优秀：95 分（含 95）及以上，良好：85 分（含 85）及以上，基本合格：70 分（含 70）及以上，不合格：70 分以下。

被考核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考核单位（签字/盖章）（比选单位）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网络媒体服务公司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目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知识产权的声明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技术偏离表
- 九、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十二、信息发布量
- 十三、曝光人次
- 十四、提供舆情报告
- 十五、舆情服务
- 十六、协助应对舆情危机
- 十七、网络技术服务方案
- 十八、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网络媒体服务公司的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比选申请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并交付比选人验收、使用。

3、我方为本项目递交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用于唱标的“唱价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4、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60**日历天。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5、我方愿意提供比选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的行为。

7、_____（其他）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网络媒体服务公司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授权代表参加比选时提供

四、承诺函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作为**网络媒体服务公司**的比选申请人，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疑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公司在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行贿犯罪。

三、如我公司中选，在服务期限内，将自行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不将本项目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承担；

四、我公司的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比选文件和比选人的要求。

五、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

六、我公司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知识产权的声明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作为网络媒体服务公司的比选申请人，若有幸中选，郑重声明如下：

1、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贵单位被要求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我单位进行追偿。

2、贵单位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_____（不采用/采用）_____自有知识成果。（注：采用的后附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贵单位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我单位声明在比选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网络媒体服务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注：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20000 元，超过限价的报价将不予认可。

2. 本项目为总价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编制费、制作费、信息发布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比选人不另行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本表除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递交外，还应单独密封递交。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偏离表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注：1、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比选申请或中选资格。如与比选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因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应答，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偏离表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注：1、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比选申请或中选资格。如与比选文件“**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因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应答，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3、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比选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将不予认可。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2	总部地址：	分支机构地址：
3	联系人：	电话：
4	传真：	邮编：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类型：
7	注册资本：	
8	公司资质：	
9	员工总人数：	
10	主营业务范围： 1、 2、 3、 ...	
11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在本表后附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常住地	学历	备注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信息发布量

十三、曝光人次

十四、提供舆情报告

十五、舆情服务

十六、协助应对舆情危机

十七、网络技术服务方案

十八、其它资料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